**版本号：SXXDDL-【2025】04820251011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危险物品车辆运行安全风险监测系统建设**

**采购项目编号：SXXDDL-【2025】048**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陕西希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0月11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希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委托，拟对陕西省危险物品车辆运行安全风险监测系统建设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XXDDL-【2025】048**

**二、项目名称：陕西省危险物品车辆运行安全风险监测系统建设**

**三、磋商项目简介**

构建陕西省危险物品道路运输环节“全链条”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危险物品运输安全监管工作；充分运用互联网+、卫星定位、实时传输等监管技术手段，依托应急管理部的危险物品流通信息与数据资源，构建陕西省危险物品车辆运行安全风险监测系统。通过对危险物品运输流通大数据的动态比对与综合分析，为陕西省的危险物品道路运输风险监测预警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和科学的决策依据。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陕西省危险物品车辆运行安全风险监测系统建设）：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参保缴费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无不良信用记录：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208号

邮编： 710016

联系人： 董老师

联系电话： 029-61166710

**代理机构：陕西希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二路2566号浐灞金融城A座12层

邮编： 710032

联系人： 郭佳佳、曹静

联系电话： 029-88092915

**采购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15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按包）收取。取费基数为成交价，按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计算中标（成交）服务费低于5000元的，中标（成交）服务费按5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同通知书前进行支付。 请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开户名称：陕西希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友谊东路支行；开户账号：61001905400052501896。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和陕西希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希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希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该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必要时邀请第三方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签订的合同文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希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希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希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郭佳佳、曹静

联系电话：029-88092915

地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二路2566号浐灞金融城A座12层

邮编：71003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构建陕西省危险物品道路运输环节“全链条”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危险物品运输安全监管工作；充分运用互联网+、卫星定位、实时传输等监管技术手段，依托应急管理部的危险物品流通信息与数据资源，构建陕西省危险物品车辆运行安全风险监测系统。通过对危险物品运输流通大数据的动态比对与综合分析，为陕西省的危险物品道路运输风险监测预警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和科学的决策依据。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1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1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危险物品车辆运行风险监测系统 | 1.00 | 1,15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危险物品车辆运行风险监测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技术要求**  （一）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规定。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根据本项目需求提出完整的解决方案，系统的整体框架、功能组成、信息编码规范和各功能模块的实现方法以及主要业务流程的设计框架。系统开发应详细列出采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具体说明能达到的技术指标。方案应完整详细地列出系统开发任务清单，包括服务内容、所需的时间、投入的人力、需要用户提供的支持与配合等。方案应响应用户提出的各项技术与业务需求，不支持某项要求，应明示并解释偏差理由。  （三）供应商根据对软件开发系统的理解，在技术文件中明确需求分析的结果和系统的整体结构，并对技术方案中的重点技术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四）供应商须在响应方案中明确开发方法、开发环境和开发技术，并明确系统运行的硬件、软件和网络环境。  （五）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提出详细的工程期限、工程进度计划，包括项目总耗时段所投入的人力和完成的工作量等。  （六）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须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运维负责人、项目需求分析师、系统分析员及主要软件开发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需更换开发人员，必须经采购人同意。  （七）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完整的培训方案，包括最终用户的培训，保证用户能够掌握相关的技术并独立进行系统维护。  （八）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构建陕西省危险物品道路运输环节“全链条”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危险物品运输安全监管工作；充分运用互联网+、卫星定位、实时传输等监管技术手段，依托应急管理部的危险物品流通信息与数据资源，构建陕西省危险物品车辆运行安全风险监测系统。通过对危险物品运输流通大数据的动态比对与综合分析，为陕西省的危险物品道路运输风险监测预警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和科学的决策依据。  **二、建设内容**  建设陕西省危险物品车辆运行安全风险监测系统，建设内容如下：  **1.建设完善省级节点功能**  （1）建设完善车辆运行轨迹监测功能，能够实现稳定接收部级系统推送的车辆发货、运行轨迹等预告信息，提供与本省交通运输、公安部门信息系统对接接口，各部门可通过接口获取预告信息。根据监管需要，实现对有关信息的查询、本省车辆及“两外”车辆的位置、轨迹及收发货数据的展示。  （2）建设完善预警信息接收推送功能，能够接收部级系统推送的预警信息，对预警信息进行分级分类，并提供预警信息与本省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系统对接接口，各部门可通过该接口获取预警信息。  （3）建设完善预警信息处置反馈功能，能够及时跟踪、收集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及相关属地对预警信息的处置情况，并能对相关情况定期汇总分析。  **2.开展部省系统数据对接**  相关功能建设完成后，根据部级系统部署要求，配合开展数据对接，贯通部省两级车辆轨迹、视频信息共享、预警信息推送和预警信息处置反馈等功能，实现部省两级系统数据互联互通，能够满足部级系统全国推广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名称 | 功能描述 | | **（一）** | **数据看板** | | | **1** | **今日车辆统计** | 发往本省车辆统计：  系统监测所有以本省行政区划为最终目的地的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采集车辆基础信息（车牌号、所属企业、货物类别）、出发地坐标、预计到达时间，并且在数据看板中展示实时数据。  本省发出车辆统计：  系统监测所有本省行政区划为起点的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采集车辆基础信息（车牌号、所属企业、货物类别）、出发地坐标、预计到达时间，并且在数据看板中展示实时数据，数据看板数据从接收至前端展示的刷新间隔不大于60秒。  途经本省车辆：  系统监测车辆收发货地址，根据路线判断途经本省的车辆，采集车辆基础信息（车牌号、所属企业、货物类别）、出发地坐标、预计到达时间，并且在数据看板中展示实时数据，系统应能基于车辆实时位置基于省边界50km进行入省预告。  省内车辆统计：  省内危险物品运输车辆的实时统计结果。 | | **2** | **收发货情况统计** | 危险化学品收发货统计：  系统对危险化学品的收发货情况进行统计，包括收发数量、时间等信息，为监管部门提供数据支持。  烟花爆竹收发货统计：  系统对烟花爆竹的收发货情况进行统计，确保这些高风险物品的运输安全。  系统应能按货物种类、地市区域、运输企业等多维度进行筛选和排名。 | | **3** | **化学品统计** | 系统应实时统计并展示当前本省辖区内所有在途运输的化学品总类数、总运量（吨），并能展示运量排名前10的化学品品类及其占比。支持查看任一品类的明细列表，信息包括化学品名称、运输车辆、所属企业、当前状态、运量、起运地与目的地。 | | **4** | **共享信息统计** | 系统需准确统计从部级系统成功接收的发货预告、入省预告及预警信息的数量。对于预警信息，需分别统计总数、已推送至协办部门数、已处置反馈数。所有统计结果应支持图形化展示。 | | **5** | **处置措施反馈统计** | 系统需统计各部门对预警信息的处置反馈情况，记录包括处置单位、处置措施、处置时间、处置结果等关键字段，形成完整的处置闭环台账。 | | **6** | **今日预告信息** | 统计今日所有预告的信息情况，汇总至看板，点击可查看详情。 | | **7** | **今日预警信息** | 统计今日所有预警的信息情况，汇总至看板，点击可查看详情。 | | **8** | **地图** | 地图接入：  **系统应集成符合国家测绘法规、具有合法商用资质的电子地图服务，实现以下功能：1.实时定位：**能实时（延迟≤30秒）接收并在地图上可视化展示车辆的当前位置、方向及状态。  **2.轨迹回放：**能查询并流畅回放指定车辆在任意时间段内的历史运行轨迹。  **技术实现要求：**供应商可自主选用任何技术方案，但须承诺其方案稳定、合法，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车辆实时位置：  系统能够实时从部系统获取并展示危险物品运输车辆的当前位置信息。  车辆历史轨迹：  系统记录并展示危险物品运输车辆的历史运行轨迹，便于追溯和分析。 | | **（二）** | **车辆轨迹监测** | | | **9** | **实时车辆统计** | 为用户提供当前时刻的全省运输车辆概览。该功能默认统计在途车辆的数量和状态，用户可以通过不同条件，来查看不同状态下的车辆信息。这有助于实时掌握货物运输的进展情况，合理安排后续计划。 | | **10** | **车辆列表** | 车辆列表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信息字段：车牌号、所属企业、当前位置、运输货物名称、当前运量、起运地、目的地、预计到达时间、最新更新时间。列表需支持按任一字段排序、筛选等功能。 | | **11** | **车辆信息查询** | 支持通过点击或输入条件（如车辆编号、发货地等）查询车辆，查看其运输轨迹（实时或历史）、发货信息详情，确保可追溯。 | | **（三）** | **信息预告** | | | **12** | **危险化学品** | 系统应通过部级系统标准接口，接收并展示危险化学品的发车预告与入省预告信息。预告信息清单需包含预告日期、物品类型（精确至品名）、数量、运输起讫点、预计到达时间等核心字段。用户可按日期范围、物品类型等条件进行综合查询，并支持将查询结果导出为标准格式（如xlsx或csv）文件。点击单条记录可查看详情，包括运输车辆车牌号、所属企业、驾驶员及押运员信息、货物详情等。 | | **13** | **烟花爆竹** | 系统应通过部级系统标准接口，接收并展示烟花爆竹的发车预告与入省预告信息。预告信息清单需包含预告日期、物品类别（如烟花、爆竹）、级别、数量（箱/吨）、运输起讫点、预计到达时间等核心字段。用户可按日期范围、物品类别等条件进行综合查询，并支持将查询结果导出为标准格式（如xlsx或csv）文件。点击单条记录可查看详情，包括运输车辆车牌号、所属企业、驾驶员及押运员信息、货物详情等。 | | **（四）** | **预警信息** | | | **14** | **预警信息列表** | 系统应实时接收并展示部级系统推送的预警信息。列表需清晰展示每一条预警的核心字段，至少包括：预警唯一编号、触发规则类型、生成时间、涉及的主要行政区划、关联车辆车牌号、处置状态等。用户可按时间、行政区划、预警类型、处置状态等多维度进行筛选和排序。预警信息从接收成功至前端列表更新的延迟应不超过30秒。 | | **15** | **预警信息导出** | 系统应支持将查询结果的预警信息批量导出为标准格式的电子表格文件，如xlsx或csv格式。导出的文件应包含列表显示的所有字段信息。 | | **16** | **预警信息查询** | 系统应提供综合查询功能，支持用户通过车辆牌照、预警生成时间区间、预警类型等多个条件进行任意组合检索，快速定位目标预警信息。 | | **17** | **预警信息详情** | 点击任一预警信息，应弹出详情页面对话框或跳转至详情页面，完整展示该预警的所有信息，包括：预警基础信息、触发该预警的原始数据快照、触发的规则逻辑说明。 | | **（五）** | **预警信息处置反馈** | | | **18** | **推送清单** | 系统应自动记录所有向省级协同部门（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推送预警信息的完整日志。日志明细需至少包含：预警信息编号、推送目标部门、推送方式、推送时间、推送状态（成功/失败）、失败原因（如推送失败）。 | | **19** | **推送与处置反馈详情** | 系统应提供功能，用于查看各部门对预警信息的处置反馈详情。详情页应展示：处置部门、处置人、处置时间、处置措施的文字描述及相关凭证信息。同时，系统应提供独立的处置反馈查询功能。系统应提供标准数据接口，用于接收和集成来自不同部门的结构化处置反馈数据。 | | **（六）** | **视频信息管理** | | | **20** | **车辆列表** | 系统应具备对接整合不同来源车载视频资源的能力。需支持通过标准协议（如GB/T28181、RTSP、RTMP等）接入省级相关部门已建设的车载视频监控资源，同时支持接收和对接部级系统下发共享的视频资源数据。供应商需在方案中详细阐述其视频集成技术路线和可行性。 | | **21** | **视频调阅** | 系统应提供统一的视频调阅功能界面。用户可在查看车辆实时位置、历史轨迹或预警信息时，联动调阅该车辆对应的实时视频画面。视频调阅应支持多画面预览。视频流加载延迟应尽可能低，确保监控效率。 | | **（七）** | **预警信息管理** | | | **22** | **预警信息推送** | 系统应建立预警信息分级分类管理机制，支持根据预设规则自动或由授权管理员手动审慎判断，将部系统推送的预警信息分发给本省相应的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协同监管部门。系统需提供便捷的手动推送功能界面，并详细记录每一次推送的操作日志（包括操作人、时间、推送部门及推送信息详情）。 | | **23** | **预警信息处置反馈** | 系统应严格按照部定《数据交换规范》的要求，构建处置反馈数据治理体系。为从本省各协同部门（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收集处置反馈信息，系统应支持以下两种实施方式，供应商须在投标方案中详细阐述其对两种方式的技术实现路径：  （1）系统对接：供应商需承诺，具备通过标准API接口（如RESTful API）、遵循部定规范与各省厅现有系统进行数据对接的能力。  （2）本系统填报：系统需为各协同部门提供专用的账号权限和功能界面，支持其在线填报处置措施与反馈结果。 | | **（八）** | **系统管理** | | | **24** | **用户管理** | 可给省公安、交通、应急部门添加账号，用于登录本系统。 | | **25** | **角色管理** | 通过角色管理，给相关单位的账号分配不同的角色，实现最终用户权限控制。各角色只能查看分配了权限的功能或数据。 | | **26** | **权限管理** | 进行数据权限的分配，配合角色管理实现权限控制。 | | **（九）** | **服务总线接口对接** | | | **27** | **危险化学品预告** | 按照数据规范与服务总线省级节点对接，完成数据接收，并在系统中展示。 | | **28** | **烟花爆竹预告** | | **29** | **车辆轨迹** | | **30** | **预警信息接收** | 根据部系统提供的《共享数据接收操作指南》，进行省系统与服务总线省级节点的数据对接，在服务总线省级节点申请资源，通过比对订阅方式，完成部级系统共享的预警信息的接收工作。 | | **31** | **处置反馈信息上报** | 按照《全国危险物品车辆运行安全风险监测系统预警处置反馈信息数据交换规范》要求，完成接口开发并与服务总线对接，将接收到本省应急、公安、交通部门对预警信息的处置反馈措施，通过服务总线上传至部系统。 | | **（十）** | **第三方系统接口对接** | | | **32** | **开发政务平台、公安、交通部门数据推送与反馈交换接口** | 系统应具备与省级政务平台、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的其他信息系统进行数据交换与共享的能力。需提供标准、开放的数据接口（如RESTful API、WebService），支持按约定的数据格式和协议，向上述部门推送预警、预告等信息，并可接收其返回的处置反馈等数据。供应商需在方案中阐述其接口技术实现方式。 | | **(十一）** | **视频平台接口对接** | | | **33** | **视频平台接口对接** | 系统需具备集成现有视频资源的能力，应支持通过国家标准协议（如GB/T 28181）或主流视频接口与省级相关部门已建视频监控平台进行对接，实现已接入车辆视频数据的调阅功能。供应商需在方案中详细阐述其视频集成技术路线、协议支持情况及可行性。 |   **三、其他要求**  **1.总体要求**  技术方案中应包含不限于总体架构、技术路线、系统安全设计等内容，确保符合本项目的建设目标、技术要求、《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及《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标准要求。本项目按照等保二级标准建设。  **2.系统性能指标**  在95％的情况下，系统登录响应时间在2-5秒内，刷新栏目响应时间在2-5秒内，刷新条目分页列表响应时间2-5秒内，打开信息条目响应时间2-5秒内；在非高峰时间根据特定条件进行搜索，可以在2-5秒内得到搜索结果。  **3.可靠性指标**  本项目要求管控系统7×24小时连续运行；系统的可用性（A=MTBF（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MTTR（平均维修时间））至少为99.5%。  **4.可扩展性指标**  在系统设计和建设上充分考虑危险物品车辆运行安全风险监测系统信息化建设在今后一段时期内进一步丰富和完善的需要，满足系统软硬件扩展需求。  **四、运维要求**  **1.系统运维要求**  本平台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负责平台的运维工作。同时，要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运维服务方案。  **2.应急响应要求**  提供7\*24远程值守服务，通过电话、网络等渠道解答用户的问题、指导用户解决一般性故障。   |  |  |  |  |  | | --- | --- | --- | --- | --- | | 范围 | 响应时间 | 处理方式 | 恢复时间 | 措施 | | 一级故障 如：系统崩溃、主要功能（如车辆轨迹监测、预警信息推送、处置反馈上报等）完全不能正常使用。 | 15min内 | 远程处理 | 1h | 立即处理，第一时间确定故障原因，现场解决，做好记录；若有必要，乙方技术工程师依双方拟定时间前往甲方提供现场服务，做好记录。 | | 二级故障 如：出现严重的错误提示（如系统异常、接口异常等）、主要功能（如车辆轨迹监测、预警信息推送、处置反馈上报等）部分不能正常使用、次要功能不能正常使用； | 15min内 | 远程处理 | 5h | 向售后服务中心申报，如不能电话解决，将采用远程支持方式，第一时间确定故障原因，尽量现场解决，做好记录。 | | 三级故障 如：出现一般的措施提示（如：系统登录失败等）、次要功能（如禁限行功能等）出现错误不能正常使用等； | 15min内 | 远程处理 | 8h | 进行电话指导。 |   对于突发的系统故障，如果情况紧急，运维单位需指派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3.培训要求**  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培训方案，确保项目范围内的相关人员能够熟练的使用该平台。主要采用远程培训和实地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五、团队要求**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须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运维负责人、项目需求分析师、系统分析员及主要软件开发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需更换开发人员，必须经采购人同意。  **六、等保测评及密码测评**  配合采购人完成等保测评及密码测评工作，支付等保测评及密码测评费用。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须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运维负责人、项目需求分析师、系统分析员及主要软件开发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需更换开发人员，必须经采购人同意。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根据服务需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响应。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签订合同之日起180天内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后提供2年的运维期（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该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必要时邀请第三方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签订的合同文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3.4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开发费、培训费、维护费、管理费、验收、税金、接口协议开放及数据结构对接等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2）服务要求：1）详见项目需求书，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本次服务内容包含采购人已有或将来的各业务系统对接工作开放接口协议、数据结构等与对接相关的所有资料。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 响应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参保缴费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2 | 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无不良信用记录 |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与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性 | 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报价表 响应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格式符合要求、内容清晰可辨 |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报价表 响应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内容达不到采购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 | 技术、服务内容达到采购要求，未出现重大负偏差 |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
| 6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响应 |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7 | 服务地点 | 服务地点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响应 |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
| 8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9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有效期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响应函 |
| 10 | 响应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需求理解 | 一、评审内容 根据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方案包含：①项目建设背景；②目标需求分析（包括数据需求、功能需求、业务需求、对接需求）；③现状情况的理解和分析。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满分9分) 每个评审项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 9.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总体设计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根据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方案包含：①整体架构设计（含总体框架、网络数据框架及主要业务流程框架）；②功能组成；③信息编码规范；④各功能模块的实现方法；⑤数据对接与保障方案。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满分15分) 每个评审项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 1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组织实施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根据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方案包含：①项目实施进度安排；②各任务阶段计划及目标；③本地化服务方案。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满分9分) 每个评审项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 9.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重点把握突出、难点分析 | 一、评审内容 对本项目的重点把握突出、难点分析到位、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方案包含：①重点、难点分析；②重难点应对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满分6分) 每个评审项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项目开发 | 一、评审内容 根据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对项目开发进行描述，方案包含：①开发方法、开发环境和开发技术；②系统运行的硬件、软件和网络环境。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满分6分) 每个评审项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项目团队 | 1、项目经理 ①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考）的得1分；②自2022年1月以来担任过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得1分。（需提供证书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类似项目的合同（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 2、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包含技术负责人、运维负责人、项目需求分析师、系统分析员及主要软件开发人员等）：①各专业岗位人员配备齐全，经验丰富，人员职责明确、分工科学合理，可高效支撑项目各阶段工作有序推进得9分； ②各专业岗位人员配备基本齐全，经验较丰富，人员职责基本明确、分工较科学，整体可保障项目正常开展得6分；③各专业岗位人员配备不齐全，经验欠缺，人员职责不明确、分工不科学，对项目推进效率存在一定影响得3分；④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需提供上述人员名单、身份证、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以及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11.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根据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方案包含：①售后与运维管理服务人员资质；②运维能力及运维经验；③运维流程及响应时间。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满分9分) 每个评审项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 9.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培训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根据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培训方案，方案包含：①培训计划（时长、地点、方式等）；②培训教师情况。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满分6分) 每个评审项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系统安全、可靠性及可维护性 | 一、评审内容 根据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提供本系统的安全、可靠性及可维护性方案，方案包含：①如何发现和识别安全威胁及如何发现安全漏洞；②系统安全措施；③系统维护方式及扩展性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措施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措施； 3、针对性：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满分9分) 每个评审项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 9.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业绩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5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得0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须体现（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名称等）。 | 10.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docx